

#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

92.02.10.91 學年度第 7 次暨 2 月份臨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93.03.11.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09.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03.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3.14.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，均應具教授資格。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 
前項各級學術主管，一年一聘，三年任滿，院長須經校長考核同意，系主任、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，始得續任，六年任滿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，不得延任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新成立學院時，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  
院長遴選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校牧、副校長、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、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任會議主席。  
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該院所屬系（所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列席，提供意見。  
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：  
一、個人詳細履歷（含學、經歷、著作、榮譽事蹟）。  
二、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。  
三、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新成立系、所時，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辦理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事宜。  
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由所屬學院院長、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、曾任該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任會議主席。  
院長應徵詢各該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，推舉合適人選，由遴選委員會審議並經單位代表副署後，推薦二名以上之候選人，提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之遴選，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。  
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人選，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- 第七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人選時，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，必要時，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，由校長聘任合適人員代理之；新任系主任、所長就任前，由所屬院長推薦合適人員，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。  
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，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

校長聘任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學位學程主任，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 
進修學制之學位學程主任，應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